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孝男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07 号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孝男：

2017 年 6 月 23 日，你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 万股，交易金额为 73.75 万元，你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30日